

# 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发行公告

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6日

## 重要提示

1、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担任计划管理人、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原始权益人的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期专项计划”）拟于近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12.11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11.50 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0.61 亿元人民币，本项目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面值不超过 121,1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不超过 12,11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3、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sub>sf</sub>，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评级。

4、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协议发行。计划管理人将于 2026 年【6】月【17】日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披露票面利率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协议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专业投资者。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发行条款等具体规定。

8、计划管理人将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挂牌手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挂牌时间另行公告。

9、发行挂牌完成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

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挂牌转让。

10、本公告仅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11、有关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其他事宜，以《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为准。除非本公告中另有特别定义，本公告中的词语或简称的含义与《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条款

- 1、原始权益人全称：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证券全称：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 3、无异议函：计划管理人于2026年6月5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892号），本系列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2.11亿元，为单期发行。
- 4、发行规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12.11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11.50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0.61亿元人民币。
- 5、证券期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为不超过【9】年。
- 6、证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将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披露票面利率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票面利率。
- 7、增信情况：结构化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由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回售和赎回承诺和运营支持承诺，由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等。
- 8、发行方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采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根据协议发行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9、发行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对象为《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10、配售规则：计划管理人根据协议发行结果进行配售。
- 11、拟挂牌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2、票面金额：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3、发行价格：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4、还本付息方式：在未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及有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或回售和赎回承诺人行使赎回权的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预期到期日前（含该日）的每个兑付日支付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具体见下表）及预期收益，在每个兑付日支付未到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年度预期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取剩余收益。

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兑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兑付日	应付本金	兑付日	应付本金	兑付日	应付本金
1	8,700.00	13	3,300.00	25	3,600.00
2	2,800.00	14	3,300.00	26	3,600.00
3	2,200.00	15	2,600.00	27	2,900.00
4	2,600.00	16	3,000.00	28	3,300.00
5	2,900.00	17	3,400.00	29	3,700.00
6	3,000.00	18	3,400.00	30	3,700.00
7	2,300.00	19	2,700.00	31	3,000.00
8	2,800.00	20	3,100.00	32	3,500.00
9	3,200.00	21	3,500.00	33	3,900.00
10	3,200.00	22	3,500.00	34	3,900.00
11	2,400.00	23	2,800.00	35	3,100.00
12	2,900.00	24	3,200.00		

15、协议日与起息日：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协议发行日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

16、权益登记日：就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该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之日，权益登记日为当期兑付日前一个工作日（T-1 日）。

17、兑付日及预期到期日：系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收益和/或本金之

日，系指 1) 自专项计划存续期内，除第一个和最后一个兑付日外，每个自然年度的【1】月、【4】月、【7】月、【10】月的第 17 个工作日。专项计划成立后，第一个兑付日为【2026】年【10】月【30】日，最后一个兑付日为【2035】年【6】月【18】日（其中【2035】年【4】月的第 17 个工作日不进行兑付，和最后一个兑付日合并兑付）；2) 专项计划提前终止情形下，清算分配方案确定的兑付日期；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登记托管机构将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款项划拨至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且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款项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即 T 日。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遇国家调整兑付日所在月的法定假期或登记托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因技术性原因对兑付日提出调整要求的，计划管理人有权相应调整兑付日的日期，但应按《标准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35 年 6 月 18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35 年 6 月 18 日。

18、支付方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执行。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开立的用以接收、存放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0、信用等级及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sub>sf</sub>，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评级。

21、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销售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 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 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刊登计划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等文件
T 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	协议发行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计划管理人向获得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配售的 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缴款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计划 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T+1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起息日/设立日 刊登成立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发行

###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相关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 发行数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2.11 亿元。

### (三) 发行价格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 发行时间**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6 月 17 日（T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T+1 日）。

#### **(五) 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6 月 17 日（T 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六) 配售**

计划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T 日）向拟签署认购协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认购协议》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计划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6 年 6 月 17 日（T 日）17: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信阳供水 ABS 认购款”字样。

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账号：11021501040014948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100002152

#### **(八) 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计划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计划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计划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三、风险揭示**

计划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

原始权益人：信阳创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大拱桥村建投总公司住宅楼3单元506号

法定代表人：黄明

联系人：张河

电话：0376-6852699

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吴剑飞

联系人：孙金词

电话：18352722283

(本页无正文，为《银河金汇-国泰海通-信阳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